

電話號碼： 2869 9223
傳真號碼： 2521 7518

便 箋

受文者： 總主任(2)1
發文者： 高級主任(申訴)3
經由首席主任(申訴)轉呈
檔 號： CP/C 217/2003
日 期： 2003年4月12日

反對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徵收徵款

李柱銘議員(召集人)、吳亮星議員、李鳳英議員、吳靄儀議員、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曾於2003年4月9日與僱主權益關注組及陳添勝議員辦事處的代表(下稱“申訴團體”)會晤，聽取他們就政府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徵收徵款一事提出的反對意見。

申訴團體的意見

2. 申訴團體表示，他們反對政府當局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，認為整個安排並沒有經立法會通過，而只是以行政手段將輸入外傭計劃列入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中，硬性將“再培訓計劃”的開支轉嫁外傭僱主身上，巧立名目，以求增加政府收入。他們又認為，政府當局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缺乏理據，並質疑此措施在法律上是否恰當，故要求當局立刻就徵款進行廣泛諮詢，在未與僱主及外傭達成共識前，無限期押後上述徵款的生效日期。

議員的意見

3. 對於政府當局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一事，議員亦表示不滿，並批評當局沒有就政策突然其來的改變進行廣泛諮詢及討論。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輸入僱員計劃，以制定長遠政策。當局應一視同仁及以公平原則向所有輸入海外僱員(包括高級人員、技術員職級或以下的勞工)的僱主徵收徵款，並設立徵款制度，按僱主向僱員所付出的薪金比例收取費用。

4. 議員已告知申訴團體，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24日跟進有關向外僱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。遵議員的指示，現將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，以供參閱。秘書處同時會向政府當局轉達申訴團體及議員的意見。

高級主任(申訴)3

(余天寶女士)

連附件

TP/ks/Bmm1

約七成僱主反對政府向僱主徵收外傭費

~~陳添勝議員辦事處 僱主權益關注組

陳添勝議員辦事處聯同《僱主權益關注組》就政府新制訂之人口政策，向外傭僱主每月徵費 400 元作「再培訓」計劃開支，成功訪問了 329 名市民，結果發現，六成二受訪者不同意政府向僱主徵收外傭費每月 400 元，只有兩成三同意，一成五則表示無意見。

此外，六成九受訪者不同意徵費作為「再培訓」計劃的開支，只有一成九同意，一成二受訪者表示無意見。

綜合問卷調查結果，約七成僱主反對政府以行政手段向外傭僱主「開刀」，政府此舉明顯「走法律罅」，刻意逃避立法會質詢，強將輸入外傭計劃列入《僱傭再培訓條例》中，欲將「再培訓計劃」開支順理成章轉嫁到僱主身上。

我們認為，徵費毫無理據，更嚴重歪曲法例精神，政府此舉大損其公信力；再者，政府一方面削減外傭最低工資，一方面向僱主徵費，造成僱主外傭「雙輸局面」，只有政府是得益者，擔心此例一開，中產人士將無止境地承受政府財政壓力。

我們強烈要求：

「政府立即就徵費建議廣泛諮詢，在未與僱主和外傭達成共識前，無限期押後上述徵費的生效日期。」

「政府向僱主徵收外傭費」問卷調查

(一) 調查資料

- 1) 調查期間 :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
- 2) 調查時間 : 下午 / 晚上
- 3) 調查方法 : a) 電話 : 電話簿抽樣
b) 地區 : 杏花村 (派發問卷致各座各單位信箱)

(二) 回收情況

1) 電話

- a) 嘗試電話數目 : 3,298
- b) 成功問卷數目 : **242**

	有 請外傭	無 請外傭	無人接聽 / 唔通	嘗試電話總數
Total	242	1,488	1,568	3,298

2) 地區

- a) 發出問卷數目 : 6,504 份
- b) 回收問卷數目 : 105
- c) 成功問卷數目 : **87**
- d) 收集方法 : 傳真及 12 個指定住戶信箱

地區名稱	有 請外傭	無 請外傭	回收問卷總數	發出問卷總數
杏花邨	87	18	105	6,504

3) 成功問卷總數 : **329**

(三) 問卷結果

1) 你的家庭有否僱用外傭?

有	無	總數
329	1,506	1,8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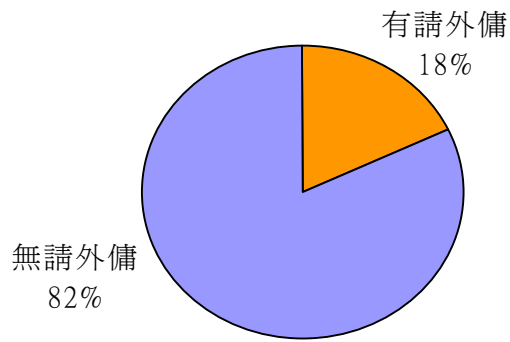
2) 你是否同意政府向僱主徵收外傭費每月\$400?

同意	不同意	無意見	總數
76	205	48	3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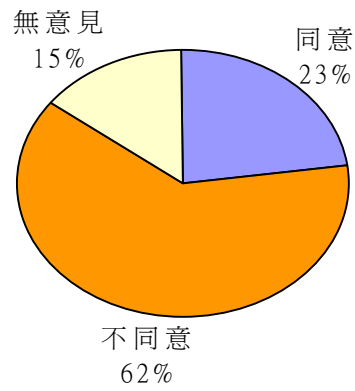
3) 你是否同意徵費作為<再培訓>計劃的開支?

同意	不同意	無意見	總數
63	228	38	329

1) 你的家庭有否僱用外傭？



2) 你是否同意政府向僱主徵收外傭費每月\$400？



3) 你是否同意徵費作為再培訓計劃的開支？

